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13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洪鏗翔

被告 陳霖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,3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0,485元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截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，尚有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200,485元，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7,301元，及其中本金200,485元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
01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8 法 官 吳俊瑩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林素真